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7 2924202001020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日期 2020年一月二日

用地单位	成武城投置业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成武县城投·清华园
用地位置	滨湖路中段南侧
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
用地面积	34520 平方米
建设规模	105843. 平方米 (其中地下面积 23685. 83 平方
附图及附件名称	米) 1、此证有效期一年

遵守事项

- 一、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 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